

檔 號：RND 0205
保存年限：5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41729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30136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H303575_1_270944386413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19輯徵稿簡則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本處持續邀請各界就消費者保護議題撰擬論文，以彙整出版並寄送相關機關團體參考。
- 二、為完備我國消費者保護制度之需要，研究主題建議以整體或通論性質之消費者保護觀念、法令、作為與機制為優先；字數以1萬5千字至3萬字為宜，並請依附件格式撰寫，於103年8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處。
- 三、本輯如因稿件不足等因素致無法出刊，將儘速通知投稿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竹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彰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設計裝修消費者品質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





崔媽媽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消費者諮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

副本：

103/05/27
11:36:09

裝

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訂

約用許孟瑜
103-03-27

教授兼林佑昇
研發長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林佑昇
103-03-27

教授兼林佑昇
研發長

線

6

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19 輯徵稿簡則

- 一、 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(以下稱為本刊)為消費者保護領域刊物，以促進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；原則每年出版 1 期。
- 二、 本刊園地公開，凡有關消費者保護觀念、法令、作為及機制等之論著，均歡迎投稿；並以屬於整體或通論性質之論著優先錄用。
- 三、 來稿稿件以中文為原則，且稿內引證需註明作者、書名、年份與頁數等；如為譯稿，請附寄原文或註明來源。撰寫字數、格式及著作財產權如下：
 - (一) 本文含注釋，以 1 萬 5 千字至 3 萬字為原則，逾 3 萬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稿酬。
 - (二) 請依後附之本研究撰寫格式撰寫，並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。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刊物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，並得請作者配合刪修。
- 四、 每位作者投稿以 1 篇為限，來稿稿件將送請二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如二位審查委員意見殊異，則送第三位審查。
- 五、 入選稿件，稿酬依全文(含注釋)字數計算，每千字中文核給新臺幣 580 元。
- 六、 請勿一稿數投；登載於本刊物之圖片、論文及其他形式之文件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；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視同作者非專屬授權於本刊依需要為編輯、散布或公開口述等利用，且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。
- 七、 投稿者須填寫基本資料表，投稿者依該表各欄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刊出版相關用途，投稿者可向行政院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未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；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 3 年。
- 八、 來稿請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
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撰寫格式

文稿內容請按下列順序書寫：標題、作者姓名、簡歷、目錄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
- 一、標題：請附論文標題。
- 二、作者：請附作者姓名、簡歷。
- 三、目錄：請附章節目錄。
- 四、本文章節：

本文之章節款項，如下列格式：

壹、XXXX
一、XXXX
(一) XXXX
1、XXXX
(1) XXXX
順序排列

- 五、註腳：本文如有註腳，請用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於右上角並將註腳文字列於該頁下。

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作者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現職及 職稱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	電子郵件 信箱	
通訊地址			
稿件名稱			
稿件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律類		
備註	本篇稿件未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侵犯他人版權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簽名： (每位作者均須簽名) 民國 年 月 日		

請將本表連同書面稿件 3 份、稿件電子檔光碟 1 份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1 份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：

台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刊載於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19 輯之_____一文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於網際網路上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